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3 年 5 月份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02 時 00 分

貳、地 點：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（委員 4 人全數出席 1 人請假） 記錄：邱○○

肆、主持人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邱組長大家好：

今天會議主因針對候選人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，必須裁罰推之政黨，本案如何裁決請各位委員充份討論發表議見，因為等一下我們還要將裁罰結果送交委員會議決議，現在就開始我們的會議程序。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召集人、各位委員、大家好：

首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，上次本委員會決議對國黨裁罰新臺幣 65 萬元一案，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國黨並已完成裁罰繳款作業，以上報告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

◎案由：因 99 年度本縣東河鄉尚德村村長候選人陳○○（為中國國民黨推薦），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業經判刑確定，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裁罰推薦之政黨，敬請委員議決研處事項。

◎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60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 1）。

二、判決結果如下：

臺東地方法院簡易庭 102 年 3 月 7 日（101 年度簡字第 153 號第一審刑事）簡易判決確定陳君係共同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罪，處有期徒刑 6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1000 元折算 1 日，褫奪公權 2 年。

業經提起上訴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經臺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上訴駁回並不得上訴。（如附件 2）

三、依據法律條文：

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、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，應由本會對推薦之政黨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2. 刑法第 146 條之罪：（妨害投票正確罪）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. 依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辦理。(如附件 3)

◎辦法：研處審議罰鍰後送委員會決議

方案：

1. 請依「裁罰基準」第 3 點第 5 款候選人參選之選舉種類及第 4 點第 6 款所犯罪名法定之最重本刑規定，各處金額新臺幣 45 萬及 20 萬元(合計 65 萬元)最低基準。
2. 另請是否依第 5 點第 2 項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，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事由。

◎委員討論及表決：

江召集人○○：本案已經法院判決確定，請各位委員發表高見。

湯委員○○：因為村長為最基層選舉影響層度較小，故建議以最低 65 萬裁罰，因為依基準第 5 點第 2 項審酌的增加或減少須理由又無標準。

邱委員○○：附議。

陳委員○○：最基層選舉影響層度較小，合理。

江召集人○○：我想裁罰是選罷法對候選人推薦之政黨依據法律裁罰，即已推薦便須要負完全保證之責任，故此理由不構成責任之免除。

江召集人○○：各位委員如果没有其它意見請就 65 萬元舉手表決。表決結果 4 票全數贊成通過。

◎決議：

以上決議裁罰該政黨新臺幣 65 萬元正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核處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1. ○委員○○提案：無
2. 委員討論提案：無
3. 江召集人裁示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。